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3月24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06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109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

李朝卿、簡瑞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李朝卿、簡瑞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18號更審判決。李朝卿、簡瑞祺均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二、四、五(即李朝卿如附表一編號3至90、101至104、110、111及簡瑞祺如附表二編號11至14、20、21所示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貳、第二審(更一審)判決情形

撤銷第一審關於李朝卿、簡瑞祺犯罪事實二至五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

李朝卿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90、92至104、110、111所示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共103罪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褫奪公權9年。

簡瑞祺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14、20、21所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共15罪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9年。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一、李朝卿擔任南投縣縣長（任期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簡瑞祺為其妻舅，李朝卿於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0 月任職期間，利用其經辦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農業處及教育處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或與簡瑞祺、同案被告洪宗賢（經判處罪刑確定），或與南投縣政府相關經辦人員及廠商（同案被告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朝呈、吳仲琪等人，均經判判處罪刑確定），共同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分別就第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3 至 90、101 至 104、110、111 及附表二編號 11 至 14、20、21 所示南投縣政府招標發包各工程，向各內定承包商收取新臺幣（下同）1 萬 2700 元至 71 萬 5000 元不等之回扣款，李朝卿依比例計取得 328 萬 935 元、簡瑞祺取得 40 萬元（詳犯罪事實二、四、五所載）。

二、簡瑞祺及其友人洪宗賢，利用李朝卿及南投縣政府秘書張志誼經辦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於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9 月間，與李朝卿、張志誼共同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分別就附表一編號 92 至 100（即附表二編號 2 至 10）所示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招標發包各工程，向各內定承包商收取 1 萬元至 11 萬元不等回扣款，簡瑞祺依比例計取得 30 萬元（詳犯罪事實三所載）。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撤銷發回（即犯罪事實二、四、五）部分

1. 第二審判決就李朝卿、簡瑞祺已爭執無與張志誼等人有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節，未調查審認並記載明白，且就證人吳仲琪等人有利李朝卿、簡瑞祺之證言，未說明何以不足採納；所採憑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之時序與部分犯行事實不具有直接關聯性，未說明如何該當補強證據之理由，均有違誤。
2. 李朝卿、簡瑞祺部分所犯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各罪，究應成立想像競合犯一罪，抑或數罪併罰，第二審判決未予究明，理由欠備。

3. 第二審判決就李朝卿部分收取回扣之工程數量及所載採購案是否屬經辦公用工程採購案等部分，有主文、事實及理由相互矛盾之違失。另就李朝卿實際分受之回扣金額若干，其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齟齬，且對此攸關量刑輕重及犯罪所得計算之事實，未予查明，亦有違誤。上開違背法令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此部分應撤銷發回。

二、上訴駁回（即犯罪事實三）部分

1. 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李朝卿、簡瑞祺有其犯罪事實三所載之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各犯行，已綜合卷存證據資料，逐一論述剖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李朝卿、簡瑞祺否認相關犯行及指稱不知洪宗賢向廠商收取回扣，未參與此事，無取得回扣等旨之辯詞均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指駁甚詳，並說明第二審法院已告知變更新罪名，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無違，又李朝卿、簡瑞祺所犯各罪乃基於不同犯意個別為之，與接續犯要件有間，應予分論併罰，核其各論斷說明無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至於科刑部分，係依據卷證，具體審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依其等犯罪情節及所涉不法程度非輕，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
2. 李朝卿、簡瑞祺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已明白論斷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或就法院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及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為單純事實之爭執，俱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均予以駁回。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宋松璟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汪梅芬